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第二次）

项目编号：TC250F057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 5 包/运营作业保障车辆及机械采购

采 购 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0F057

2.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第二次）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5包/运营作业保障车辆及机械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9.7481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分包最高限价）：38.34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1	电动自行车	10 辆	1. 电动摩托巡逻车 2 电控：48V 智能化控制系统；	整车不少于1年免费原厂质保；其中，锂电池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3年，铅酸电池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1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保证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条件
2	电动扫地车	4 台	1. 清扫宽度：2000-2200mm 2. 主刷宽度：650-750mm			
3	三轮扫地车	20 辆	1. 承载重量：载重 $\geq$ 130kg 2. 最高车速： $\leq$ 20km/h			
4	扫雪车	3 台	1. 链条：长短可调节 2. 油门：手把式可调油门			
5	手推扫雪机	10 台	1. 最大工作宽度：700-1000mm 2. 最大工作厚度：130-160mm			

备注：

(1)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标记为“★”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对这些指标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保证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条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每包/每套）人民币 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6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接收响应文件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须递交正本：1 份、副本：2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310 号
联系方式：(010) 68390329
项目联系人：桂涛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246、62108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卉卉、李振、刘雨婷、韩颖
电 话：(010) 62108246、62108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电动自行车</td><td rowspan="5">工业</td></tr> <tr> <td>电动扫地车</td></tr> <tr> <td>三轮扫地车</td></tr> <tr> <td>扫雪车</td></tr> <tr> <td>手推扫雪机</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动自行车	工业	电动扫地车	三轮扫地车	扫雪车	手推扫雪机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动自行车	工业									
电动扫地车										
三轮扫地车										
扫雪车										
手推扫雪机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5751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049619200362296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的高顺序推荐。 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计算收费时，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价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7.1.2 （第三章）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三轮扫地车。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

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或随响应文件共同密封提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3 款要求。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6.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7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格式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书	声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2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3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所投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投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由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供应商须知》13 款要求。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质保期、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5.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要求，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
-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同一品牌：

7.1.1 如一个项目/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7.1.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6.1.1 条规定处理。

7.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说明: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 商务部分 (1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2 分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独立承担的电动自行车项目,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分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独立承担的电动扫地车项目,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分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独立承担的三轮扫地车项目,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分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独立承担的扫雪车项目,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分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独立承担的手推扫雪机项目,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含: 首页、合同标的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 按虚假响应处理。
(三) 技术部分 (60 分)	所投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程度		33 分	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逐条应答, 应答完整得基本分 33 分; 2. 以此为基础: 2.1 未做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指标, 每有 1 项负偏离减 0.3 分; 2.2 供应商应在《9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中逐条响应, 对技术指标未做出应答响应的, 视为本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 有明确的设备交付清单, 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 有科学的包装运输措施, 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 保障顺利交付, 得 6 分; - 有较为明确的设备交付清单, 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较完善,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为承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有较为科学的包装运输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保障顺利交付，得 4 分； -仅有基本的设备交付清单、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包装运输措施，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基本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保障顺利交付，得 2 分； -缺少设备交付清单、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包装运输措施，未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不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不能保障顺利交付，得 0 分。
		供货时间	4 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保证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条件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提前 5 日交货的得 2 分，提前部分不足 5 日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合理，可显著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 6 分； -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包含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灵活、多样，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较合理，可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 4 分； -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略有偏差，培训内容包含使用、管理及维护培训，培训方式固定、单一，培训时间和频次安排的合理性较差，对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无明显作用，得 2 分； -未提供或明显偏离项目的实际需求，不能提升相关人员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建立有效的紧急响应机制，有严谨的服务流程，建立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确保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得 8 分； -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较能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建立较为有效的紧急响应机制，有较为严谨的服务流程，建立较为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确保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得 5 分； -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和反馈不及时，仅有基本的紧急响应机制、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监督机制，得 2 分； -未提供或明显偏离项目的实际需求，严重影响客户得到全面、专业、高效的支持和服务的，得 0 分。
		承诺	3 分	承诺 1：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功能备用车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承诺 2：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及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需提供易损件材料成本价格清单。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全车检查检测服务。 承诺 3：需随车提供符合国标的充电器，每辆车配备一个每做出 1 个有效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做出有效承诺的不得分。
满分（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	电动自行车	1.1.1 电动摩托巡逻车 1.1.2 电控：48V 智能化控制系统； 1.1.3 无级调速，制动断电，欠压保护，过流保护。 1.1.4 配备 48V 12 管 控制器。 1.1.5 电池：≥48V 20AH，续航≥45 公里，深循环铅酸蓄 电池，全国联保。 1.1.6 电机：≥48V500W，满盘电机。 1.1.7 充电机：48V 耐高温 1.1.8 充电时间：6-8 小时 1.1.9 音响：电喇叭；警用巡逻扬声器；高科技内置隐藏 式喊话器系统。 1.1.10 颜色：白色配蓝色，警用巡逻车标准色。 1.1.11 座椅：整体式海绵外包皮革座椅。 1.1.12 车体：钢制车架+塑料外壳； 1.1.13 仪表台：多功能液晶数码仪表盘，可显示续航时速。 1.1.14 车架：微型车车架，高强度钢结构件； 1.1.15 整车采用大踏板，前后避震； 1.1.16 搭配加固型大货架。 1.1.17 保险杠、固定警灯警具专用巡逻警车保险杠，采用 一次成型模具，6 级电镀精工制造，耐腐蚀。 1.1.18 灯光及信号：前照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 电喇叭。 1.1.19 巡逻灯具：车前配置圆形警用红、蓝警示爆闪灯； 1.1.20 配备可伸缩后杆式警用 LED 警灯警具； 1.1.21 扬声器，采用铝合金材质、颜色为警白，内部内置 双功放管。防雨防晒，耐低温、抗高温。 1.1.22 后视镜：左右各一手动型外后视镜 1.1.23 动力传动系统：无级调速系统 1.1.24 驱动系统：后轴驱动 1.1.25 制动系统：前后鼓刹。 1.1.26 轮胎：3.0-10 轮胎，真空轮胎 1.1.27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长 1750-1950mm 宽 500-600mm 高 1100-1200mm 1.1.28 整车装备质量：90-100kg 1.1.29 整车载荷：200-250kg 1.1.30 轴距：1300-1400mm 1.1.31 额定乘员：2 人（含驾驶员） 1.1.32 初速 30km/h 制动距离：≤7 m 1.1.33 最大行驶速度：≤7 m 1.1.34 最大爬坡度：≤12% 1.1.35 充电输入电压：220v 1.1.36 配置：左、右消防支架	辆	10
1.2	电动扫地车	1.2.1 清扫宽度：2000-2200mm 1.2.2 主刷宽度：650-750mm 1.2.3 边刷直径：450-550mm	台	4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2.4 主刷功率：790-950kw 1.2.5 边刷功率：130-160kw 1.2.6 震尘功率：90-120kw 1.2.7 风机功率：300-400kw 1.2.8 行走功率：1000-1500kw 1.2.9 高压水泵功率：1300-1600kw 1.2.10 高压水泵压力：10-15mpa 1.2.11 卷管器长度：10-15m 1.2.12 行走速度：0-10km/h 1.2.13 爬坡角度：15-25% 1.2.14 垃圾箱容量：150-200L 1.2.15 水箱容积：100-200L 1.2.16 工作效率：10000-20000 m² 1.2.17 续航时间：3-6h 1.2.18 电瓶：48v100A 锂电池（锂电池质保不少于三年） 1.2.19 外观尺寸：长 2000-2500mm×宽 1900-2100mm×高 1900-2000mm 1.2.20 整车重量：600-800kg		
1.3	三轮扫地车	1.3.1 承载重量：载重≥130kg 1.3.2 最高车速：≤20km/h 1.3.3 倒车车速：≤12km/h 1.3.4 续行里程：≤25km 1.3.5 爬坡度：≤15 1.3.6 整车：100-200kg 1.3.7 外形尺寸：长 2000-2600mm×宽 800-900mm×高 1300-1500mm 1.3.8 轮距：700-800mm 1.3.9 轴距：1600-1700mm 1.3.10 电池位置：座桶电池盒 1.3.11 离地尺寸：≥155mm 1.3.12 材质：不锈钢 1.3.13 尺寸：1100×850×600mm 上下±30mm 1.3.14 开门方向：上口对开，后开口 1.3.15 容积：300-500L 1.3.16 电池类型：铅酸（铅酸电池质保不少于一年） 1.3.17 电池容量：≥4820 1.3.18 标称电压：48V 1.3.19 输出功率：580W 1.3.20 标称电压：48V 1.3.21 规格要求：12 管 1.3.22 额定电压：48V	辆	20
1.4	扫雪车	1.4.1 链条：长短可调节 1.4.2 油门：手把式可调油门 1.4.3 车辆动力：发动机(250cc 单缸发动机) 四冲程档位：手动离合，四前进档、一个空档、一个倒档。 1.4.4 启动方式：电启动(36A 启动电瓶)。 1.4.5 油箱容量：8-13L	台	3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4.6 行驶速度:3-30 公里/小时(工作速度 3-10 公里/小时) 1.4.7 刹车系统:前后碟刹 1.4.8 升降续盘:2500 磅电动绞盘 1.4.9 载重: (150-230kg) 1.4.10 乘坐人数:2 人 1.4.11 扫雪系统配置: 1.4.11.1 后置发动机: (350-450cc) 1.4.11.2 传动方式:电子离合器 1.4.11.3 扫刷尺寸:滚刷宽度 (1200-1500mm) 1.4.11.4 扫雪直径: (500-600mm) 1.4.11.5 工作头总体宽度: (1300-1600mm) 1.4.11.6 最大滚刷转速:400 转/分钟 1.4.11.7 转向角度:左右 25 度, 手动转向电动升降 1.4.11.8 扫雪效率:3600-26000 平方米/小时		
1.5	手推扫雪机	1.5.1 最大工作宽度: 700-1000mm 1.5.2 最大工作厚度:130-160mm 1.5.3 毛刷材质:尼龙+钢丝, 26 片组成 1.5.4 毛刷直径:300-400mm 1.5.5 毛刷头旋转方式:通过操作台上的挂挡杆调整 1.5.6 发动机类型:汽油 1.5.7 发动机参数:196CC, 单杠, 四冲程 1.5.8 功率:4-5kw 1.5.9 最大负重:1600lbs./分 1.5.10 最大工作效率:2500 平方每小时 1.5.11 传动形式:摩擦盘 1.5.12 档位:5 个前进档, 2 个后退档 1.5.13 轮胎:13x4. 1-6 雪地轮胎 1.5.14 重量:50-80kg	台	10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时间和地点

2.1.1 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保证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条件。

2.1.2 供货地点: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 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 如出现不正常情况 (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 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免费替换。

2.2.2. 质保期内服务

(1) 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并设有维护中心，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

★(2)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车辆，整车不少于 1 年免费原厂质保；其中，锂电池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3 年，铅酸电池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承诺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需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功能备用车辆；售后人员配备合理，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4) 提供车辆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2.3. 质保期后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及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需提供易损件材料成本价格清单。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全车检查检测服务。

2.3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采购人进行专业指导及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供应商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2.4 其它要求

2.4.1. 使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条件，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4.2. 需随车提供符合国标的充电器，每辆车配备一个。

2.5 交付及验收要求：

2.5.1.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操作培训工作，并承担其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并包含在报价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 5 包/运营作业保障车辆及机械采购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买方 (名称) 的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开办费(货物类)中所需(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50F057 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发布公告。经评定,卖方 为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g.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 元(大写: 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送至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即¥ 元(大写: 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 %的增值税票,因乙方未提交出具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

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6.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 付款条件

7.1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5 除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书。

10.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0.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4.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待验收合格后完成。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1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7、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 元(大写：)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送至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即¥ 元(大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 %的增值税票，因乙方未提交出具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8、技术资料

8.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8.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质量保证：

9.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

10、检验和验收：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索赔：

11.3 索赔通知期限：30天。

14、不可抗力：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2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一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规定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②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④我单位及我单位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整车____年内免费 原厂质保；其中， 锂电池免费原厂 质保期____年，铅 酸电池免费原厂 质保期____年	自签订合同 之日起____个 日历天内完 成全部产品 交货并保证 车辆具备上 路行驶条件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项报价为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4.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填写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10-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标的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合同金额	服务对象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供应商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11 售后服务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所投车辆，整车不少于 1 年免费原厂质保；其中，锂电池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3 年，铅酸电池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我单位负责。

（二）我单位交货时保证所有车辆均具备上路行驶条件，费用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招
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保证金
RMB_____元中扣除，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缴纳服务费，则我公司承诺将差额
补交至贵公司，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 项目实施方案；
- ◇ 培训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 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3-2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身份证、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1	大写： 小写：	整车____年内免费 原厂质保；其中， 锂电池免费原厂 质保期____年，铅 酸电池免费原厂 质保期____年	自签订合同之 日起____个日 历天内完成全 部产品交货并 保证车辆具备 上路行驶条件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5.如若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6.填写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